

法院公告

陈细霜、杨珠花、肖惠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与被告陈细霜、杨珠花、肖惠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0681民初3192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4月04日）